

附件 4:

(一)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单位的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陕西交通公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 声明函或证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的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3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函服务,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陕西森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4:

(一)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单位的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 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合同包号 2 (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西安坤维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4:

(一)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小型企业(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单位的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水土保持方案、对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安全性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